

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孔美村乡村振  
兴综合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惠来县隆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 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孔美村乡村振兴综合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名称）已由惠来县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惠府办函[2022]23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孔美村乡村振兴综合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孔美村。

2.3 工程范围：

建设规模：项目总规划面积约 30 公顷。其中包含隆江镇到孔美村道路硬底化工程，生态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公共服务与环境设施改造工程，整村道路升级改造，主干道绿植景观打造，村庄沿龙江河道风景带打造，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生态资源资产化展示路线：“我在孔美有三分地”订制助农项目，现代农业展示区，体验农业和学农教育项目，“智慧碳中和”数字化展厅与 5G 智慧乡村示范基地。

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展示路线：碳中和新乡村项目与孔美村从涉毒村到新乡村的蝶变之路展示项目。

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展示路线提升：孔美写生基地与潮汕文化景观带项目。

2.4 规划用地文件：/。

2.5 项目批准文件：惠府办函[2022]238号。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项目估算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118.60 万元。

2.8 招标内容：本次初步设计专业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力等专业初步设计。具体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9 设计工期：总工期：70 日历天内完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方案

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10 天内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确定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初步设计审查后 15 天内按审查意见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按设计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23.56 万元。

2.12 前期服务机构

2.13.1 机构名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2.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3.2 资质要求：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市政行业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格式自定）。

3.4 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

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6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投标人声明》);

3.7 其他要求: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 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 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 投标登记、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1月25日00时00分至2022年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下同)。

5.2 投标登记: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2年1月25日00时00分至2022年2月15日10时00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自行办理投标登记。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 视为发出给投标人,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 **资格后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10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网站 (<https://login.gzggzy.cn/#/jyzx/>) (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

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2022年2月15日9时45分至2022年2月15日10时1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10开标室。（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5.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2月15日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10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 7. 现场考察

7.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7.2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注：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8. 费用

8.1 本项目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123.56万元。

8.2 设计费已包含方案设计、修改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交通评估费，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服务，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

招标人等相关单位组织的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评审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及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等。

## 9. 其他事项

9.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或到现场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9.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9.3 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具体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9.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9.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的文本为准。

## 11. 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惠来县隆江镇人民政府

11.1.2 邮政编码、地址：515235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人民政府

11.1.3 电话（手机）号码：0663-6340169/13631271156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85 号 204 房

11.2.3 电话（手机）号码：刘工、020-38465003/18683759283

11.2.4 传真号码：/

11.2.5 电子邮箱：gdzs1226@126.com

### 11.3 交易服务机构

11.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楼

11.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76

11.3.4 传真号码：020-28866141

11.3.5 网址：http://www.gzzb.gd.cn